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科自身免疫性抗体试剂  
及设备采购项目（废标重招）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HZB2024-632

日 期：2024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2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清单及技术参数、标准要求.....	14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六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25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7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九章 评审办法.....	5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附件 1: 报名登记表.....	56
附件 2: 声明函.....	57
附件 3: 报价函.....	58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9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61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63
附件 7: 项目经理简历表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6
附件 8: 既往业绩一览表.....	68
附件 9: 技术响应偏离表.....	69
附件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	70
附件 11: 封面封口格式.....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的委托，对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科自身免疫性抗体试剂及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人：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二、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科自身免疫性抗体试剂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ZB2024-632

四、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货物属国家强制且已开办注册登记业务的，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的规定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 进口产品投标人需具有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内容：

1. 本项目为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货物类采购（含医疗器械类，下同）。投资总额：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82.00万元），详细情况及要求见“清单及技术参数、标准要求”部分。

2. 本项目共1个包，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护维修、场地准备、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及货物保险和配套试剂等内容。

本磋商文件包号划分及预算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限制单价	预算	是否允许进口
A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台	2.00万元	2.00万元	是
包号	试剂名称	年用量	限制单价	预算	是否允许进口

A	自身免疫性抗体试剂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80.00 万元	是
---	-----------	--------	--------	----------	---

**备注：**

- 1) 投标报价不得超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接受进口、国产品牌同平台竞争。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0-17:3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七、磋商文件领取方式及售价（人民币）：**

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方式一：网上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按**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规定内容登记注册报名信息，会同**单位介绍信、磋商文件制作费汇款底单**发送至指定信箱，邮件名称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查阅。

**方式二：现场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持**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到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进行现场报名。

磋商文件工本费：200.00 元整人民币，售出不退。

注：1) 不按规定格式填报内容或填报内容虚假、不全者后续责任自负；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磋商文件成功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时间均持续至中标人最终确定；3) 本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充分交流沟通，提供运用预案。

开户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帐 号：522010100101362004

**八、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及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
- 2、投标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
- 3、投标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第二开标室。

**九、报价日期及地点**

-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

2 地点：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第二开标室。

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方式的提交，均视为无效提交。

**十、如有疑问或需澄清的内容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单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

电话：0536-8906159

联系人：王经理

信箱：shzbwf@163.com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招投标组织：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招标办公室，李主任，电话：0536-3081180

技术需求咨询：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医学工程部，孙主任，电话：0536-3081153

地 址：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 2428 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概述	
1	采购人：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科自身免疫性抗体试剂及设备采购项目
4	分包情况：壹个包
5	预算：82.00 万元
6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7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p>
★有效供应商	
8	<p>有效供应商：</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其制造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证、注册证等齐全有效证件，其代理商除上述条件外应具备《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等齐全有效证件。</p> <p>投标产品明确为非医疗器械的，其制造商、代理商应具备国家、行业规范资质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齐全有效证件。</p> <p>国家/行业规范对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属性界定不明确、前后矛盾或相互间不一致的，一概从宽接受，特殊情况由现场评委会商议定。</p> <p>3、进口产品投标人需具有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4、技术偏离表的制作，须以技术白皮书为依据，进口产品并须提供中英文对照。</p> <p>5、代理商近三年内未有任何形式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产品近一年内未因质量缺陷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无任何债务、债权及产权、版权纠纷争议。</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非联合体形式，非挂靠及假借资质形式，非备选方案/附加条件报价等不符合规定形式，自主投标。</p>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9	<p>提交疑问时间(如有疑问)：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hzbwf@163.com（word 文档与加盖公章的 PDF 逐页扫描件各一份）。</p>
10	<p>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如有)：收到答疑问题后 24 小时；</p> <p>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供应商预留的邮箱。</p>
响应文件	
11	<p><b>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b></p> <p>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执照、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报价一览表壹份；</p> <p>4、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b><u>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提供一份并以 U 盘为载体，WORD 电子版及加盖鲜章的 PDF 电子版两种格式。</u></b></p>
12	<p>响应文件的编写与装订：</p> <p>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2、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p> <p>3、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响应的，响应文件应按所响应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p> <p><b><u>4、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目录、内容清晰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封面编起，标注于页面顶部右侧位置（如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则须在 Word“页眉和页脚”界面中勾选“奇偶页不同”，设置奇数页页码位于页面顶部右侧位置，偶数页页码位于页面顶部左侧位置）。</u></b></p> <p><b><u>5、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如无法标注页码，请将此部分放于响应文件末尾。</u></b></p>

	<p><b>6、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b></p> <p><b>响应文件的编写与装订 4-6 项，务请审慎对待。</b></p>
13	<p>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p>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一同密封在内）、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14	<p>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p> <p>1.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报价的次数	
15	<p>有效供应商将有以响应文件原始报价开始计数的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暂定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因此的误判责任自负），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p> <p>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前次报价金额。</p>
报名备案及投标有效期	
16	<p>采购人微信手机号：潍医附院政采18906369297，请自动注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姓名、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仅通过途径合法的竞标供应商。</p>
17	<p>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p>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18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要求：</p> <p>时间：2024年11月20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止。</p> <p>地点：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第二开标室。</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p>
19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时00分。</p> <p>地点：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第二开标室。</p>
评标	
20	<p>磋商小组组成：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管理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21	<p>评审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列名次、推荐前三名，公示生效后由采购人依序择优选定。</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得分高者中标。</p>
成交公告、成交人	
22	<p>《成交公告》将在预成交人于有效时间内如实签订《诚信履约承诺书》后发布，预成交人将在评委推荐名单中择优选定。</p>
授予合同	
23	<p>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视接收者的响应情况与其签订合同书。</p> <p>响应内容包括：对预成交供应商资质资格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竞标承诺有效性的再次审查无误、对后续工作中涉及试剂耗材供应、备件供应、出保后维修服务收费等内容的优化细化方案认定，对预成交供应商首签合同时间的有效认定等，以更好的维护双方权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2、合同生效并进入履约流程的供应商，方为成交人。</p>
相关费用	
24	<p>供应商：</p> <p>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凭单位信用及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个人信用保证招投标进程及中标后合同的履行，一旦违约将从重处罚。</p>

	<p>外聘专家劳务报酬：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标准执行。</p>
	<p>成交服务费： 按国家计划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60%计取，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p>
<p>商务条件</p>	
<p>25</p>	<p>供货期： 1、场地交货、安装时间（设备）：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产品到达医院后 10 日内或按采购人需求完成安装调试。但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所导致的延迟则可顺延； 2、供货时间（试剂）：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2 小时内完成送货，急用物资供货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p>
<p>26</p>	<p>1、整机免费质保期（设备）：整机原厂质保 5 年（以制造商或国内总售后盖章文函为准）； 2、有效期（试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质保期不得少于 6 个月。</p>
<p>27</p>	<p>合作期：合作有效期三年。合作期结束前，医院将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动态综合考评，考评满意而且在供货公司、供货品牌、价格、服务等核心内容没有负向偏离的前提下，此合同继续有效，可以续签合同，以此类推，以满足医院需求为前提。</p>
<p>28</p>	<p>货款往来及责任条款（设备）：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尾款将在本项目完成验收、有效使用时间满一年且质量、服务经再次验收合格后凭再次验收证明无息全额付出。 货款往来及责任条款（试剂）： 按合同约定送货，经验收合格入库后采购人每六个月结算一次。 户名：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潍坊城东支行 账号：37001675208050153820                      税号：123700004955424336</p>

29	<p>试用期合同及责任约定：</p> <p>1、工程类、服务类合同自采购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货物类合同自完成安装调试、启动运用之日起均存在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内，因成交人的质量缺陷、服务缺失等原因，将导致本项目合同的自动失效而且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货款支付暨经济补偿责任，采购人可依据原评委排序继续有效选择新中标人或重新选择采购方式；试用期结束并无质量、服务缺陷后，本项目合同方正式生效，正式生效起始时间为采购人原签字盖章时间。</p> <p>2、合同期内，成交内容中的设备类主产品及其相关试剂、耗材类如因质量缺陷导致医患伤害，则成交人须无条件即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费用及补偿责任，采购人将视情追究补偿责任。</p> <p>3. 合同期内，成交内容中的设备类相关试剂、耗材，必须纳入医院集中配送流程。</p>
30	<p>履约验收：</p> <p>1、项目完成并符合验收条件时，成交供应商首先依据原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合同条款相关技术需求作出自评报告及验收申请报告呈交医院合同签订部门，双方具体商定验收步骤、内容、时间后凭回执单组织进行、限期完成。</p> <p>2、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在约定时间内修订、完善的问题、缺陷，允许采取补救措施一次。</p> <p>3、对于竣工后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不能完成原技术需求内容或者经一次补救措施后仍不能通过验收者，该成交供应商将自动失却既有成交资格、既有合同效力自行作废，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而且保留因此追究经济补偿的权利。</p> <p>法规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0号）。</p>
其他	
31	<p>供应商的持续关注：</p> <p>自评审结束至合同签订生效的空档期内，所有合格供应商均必须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程及内容变更，均必须保持与本项目采购管理、配置应用部门的密切联系，并自行承担由于此项工作缺失所引发的任何后续不当责任及费用。</p>
32	<p>经济纠纷：</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的，请按《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执行，并可进一步向采</p>

	<p>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p>质疑/诉讼内容仅限于书面公函形式、一次性、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处并由采购人现场签收，不接受邮递、代送、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交接方式；采购人的答复函于限定时间内由质疑人于采购人处现场签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质疑资格。</p> <p>本项目自技术需求发布至完成货款付出细分为多个时间段，任何的质疑内容均必须符合其针对性时间段要求，否则恕不接受。</p>
33	<p>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p>

注：1) 本项目任何“★”标注项均为核心条款，供应商均必须百分百满足，任何的不确定非实质性响应均将导致所涉及相关大项分值判零，务请审慎对待；2) 本磋商文件表述的天数，除却特殊说明外，均以“日历日”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三合一”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2	投标货物属国家强制且已开办注册登记业务的，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原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4	经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于2024年注册成立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6	被授权人最近连续3个月或以上所在投标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法人代表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7	进口产品投标人需具有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可追溯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8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提前查询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开标现场唱标，接受监督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

**注：**（1）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如实全面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7，证明材料并具有可追溯性，未提交或提交不全者责任自负，存疑者视同无效，伪造者视同为恶意投标；采购人上报监督部门进行经济/行政处罚；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为原件的，允许以公证处出具的原件复制品公证书代替；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护维修、场地准备、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及货物保险和配套试剂等内容。

投标报价不得超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清单及技术参数、标准要求

#### 2.1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限制单价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p>1. 检测原理：化学发光法；</p> <p>2. 检测项目：至少能够满足检测抗核抗体谱（抗 nRNP/Sm 抗体、抗 Sm 抗体、抗 SS-A 抗体、抗 SS-B 抗体、抗 Scl-70 抗体、抗 Jo-1 抗体、抗双链 DNA 抗体、抗 PM-Scl 抗体、抗着丝点 B 蛋白抗体、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核小体抗体、抗组蛋白抗体、抗核糖体 P 蛋白抗体、抗 Ro-52 抗体、抗线粒体抗体 M2 型）；血管炎（抗 MPO 抗体、抗 PR3 抗体、抗 GBM 抗体）；抗磷脂综合征抗体（抗心磷脂抗体 IgG, IgM, IgA；抗 <math>\beta 2</math> 糖蛋白 1 抗体 IgG, IgM, IgA）；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等自身免疫性抗体的检测,后期可根据临床需要增加项目；</p> <p>3. 仪器进样方式：原始采血管上机自动进样模式；</p> <p>4. 样本位：<math>\geq 300</math> 个，可连续进样；</p> <p>*5. 试剂位：<math>\geq 40</math> 个冷藏试剂位，支持同一项目多试剂位及不停机实时在线更换试剂；</p> <p>6. 支持样本：血清/血浆；</p> <p>*7. 检测速度：测速<math>\geq 600</math> 测试/小时；</p> <p>8. 仪器支持数据传输；LIS 系统双向传输；</p> <p>9. 设备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2.00 万元

		<p>二、其他要求：</p> <p>10. 操作系统：具备中文操作系统；</p> <p>*11. 模块化分析系统：具有联机拓展和自由组合功能，支持接入第三方开放式流水线；</p> <p>12. 通讯功能：可与医院 Lis 系统实行双向传输，负责免费开通 Lis 端口；</p> <p>13. 配备工作电脑和打印机；</p> <p>14. 配备足够数量的样本架，除检测试剂外，清洗液、系统清洗液、样本稀释液、反应杯、质控品、标准品等耗材均由厂家赠送；</p> <p>15. 合同期间免费技术培训、软件更新、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及配件更换；故障反应时间≤1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24 小时；</p> <p>16. 实验室如需改造，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p>	
--	--	---	--

## 2.2 试剂

自身免疫性抗体试剂清单					
序号	隶属系列	项目名称	限制单价（元）/人份	合计（元）=价*量	年用量（人份）
1	抗核抗体谱	抗 nRNP/Sm 抗体	20	20000	1000
2		抗 Sm 抗体	20	20000	1000
3		抗 SS-A 抗体	20	20000	1000
4		抗 SS-B 抗体	20	20000	1000
5		抗 Scl-70 抗体	20	20000	1000
6		抗 Jo-1 抗体	20	20000	1000
7		抗 PM-Scl 抗体	12	12000	1000
8		抗着丝点 B 蛋白抗体	20	20000	1000
9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	8	8000	1000

10		抗核小体抗体	32	32000	1000
11		抗组蛋白抗体	32	32000	1000
12		抗核糖体 P 蛋白抗体	40	40000	1000
13		抗 Ro-52 抗体	20	20000	1000
14		抗线粒体抗体 M2 型	60	60000	1000
15		抗双链 DNA 抗体	40	40000	1000
16	血管炎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20	20000	1000
17		抗蛋白酶 3 抗体	20	20000	1000
18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20	20000	1000
19	磷脂综合征	抗心磷脂抗体 IgG	12	12000	1000
20		抗心磷脂抗体 IgA	12	12000	1000
21		抗心磷脂抗体 IgM	12	12000	1000
22		抗 $\beta$ 2 糖蛋白 1 抗体 IgG	60	60000	1000
23		抗 $\beta$ 2 糖蛋白 1 抗体 IgA	60	60000	1000
24		抗 $\beta$ 2 糖蛋白 1 抗体 IgM	60	60000	1000
25	肾脏病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140	140000	1000
合计			800	800000	

注：

- (1) 试剂适用于设备相应检测项目的开展；
- (2) 冷链运输，试剂盒应在 2~8℃ 避光保存；
- (3) 试剂方法采用化学发光法；
- (4) 国内三甲医院使用率高；
- (5) 除试剂外，其它耗材由厂家免费提供。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磋商文件、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3 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2.5 符合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 3.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中标后以《履约承诺书》形式提供。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前附表》条款执行。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10.1.1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1.1.4 采购需求

10.1.1.5 供应商须知

10.1.1.6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10.1.1.7 纪律要求

10.1.1.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1.1.9 评审办法

10.1.1.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收受人。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

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收受人。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 11.3.1 报价函；

11.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3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3.4 既往业绩一览表；

#### 11.3.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1.3.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 产品授权书；

11.4.3 技术响应偏离表；

11.4.4 项目经理简历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4.6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7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7.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7.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7.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7.2.4 事实依据；

17.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7.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7.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 1、开标程序

1.1宣布开标纪律；

1.2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3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予公开唱价

1.4开标结束。

### 2、开标

2.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现场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自己响应文件密封有问题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现场确认，若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有异议的，报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相关供应商应现场确认，拒绝现场确认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3、磋商小组

#### 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3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 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评审程序

-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资格性审查；
- 4.4符合性审查；
- 4.5技术评审；
- 4.6澄清有关问题；
- 4.7比较与评价、磋商；
- 4.8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9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10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1编写评审报告；
- 4.12宣布评审结果。

#### 5、评审

- 5.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5.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响应资格。

#### 5.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裁定。

#### 5.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5.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磋商文件中明确了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技术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应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未事前作出说明的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澄清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

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7、磋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7.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最后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策性加分情况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成交

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磋商项目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8.3 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时，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

人。

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5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人的，入围成交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人，但合格供应商数量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入围成交人数量的 1.5 倍；入围成交人的成交价格统一按照入围成交人中最低报价确定。否则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6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 9、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9.1 《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人；本公告为附加条件发布，关联其他内容方可生效。

9.2 成交人确定后，经对成交人及成交内容再次审核无误后，制作《成交通知书》。

9.3 《成交通知书》实行采购代理机构人、采购人双盖章，由采购人发放生效，《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不可或缺组成部分。

## 10、响应无效

10.1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1.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0.1.2 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0.1.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

10.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10.1.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10.1.6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1.7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10.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

确认的；

10.1.9 响应文件载明的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1.10 响应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1.11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保修期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12 供应商恶意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现场拒绝提交证明材料以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

10.1.13 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

10.1.14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恶意投标：

10.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6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经济/行政处罚。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11、废标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终止本次采购）：

11.1.1 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11.1.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1.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1.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6 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11.1.7 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11.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出现串通响应或影响采购的违法行为，给采购、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1.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审活动终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12.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12.1.2.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12.1.2.2 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12.1.2.3 磋商小组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12.1.2.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12.1.2.5 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2.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2.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12.2.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12.2.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12.2.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3.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审过程中有 1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 14、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8.4项规定，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14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

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6、成交结果的确定**

### **16.1.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16.1.1 《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本公告为附加条件发布，关联其他内容一并执行，公示生效后综合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人。

16.1.2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再次审核成交人及成交内容，确认合格后制作《成交通知书》。

16.1.3 《成交通知书》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再由采购人双盖章发放，《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6.2 签订合同**

16.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16.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2.3 合同签订权不限于一次一供应商，最终的生效合同暨合作人将视项目的有效进程确定。

## **17、成交资格的丧失**

17.1 自本项目采购启动至项目完成货款付出前所发现的具有围标、串标嫌疑者，或者具有分/转包嫌疑者。

17.2 在本项目签定合同生效前实际存在失信违约、违纪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或产权版权争议者，实际存在评审中的非正常得分者。

17.3 对国内外不同用户实行价格歧视、服务歧视者，存在以欺骗性低价谋取成交嫌疑者。

17.4 未在限定时间内签定《诚信履约承诺书》、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等必须费用者。

1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生成交人以各种理由变相涨价、提出/设置不合理条款及要求等各种原因导致双方不能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定者。

17.6 在本项目签定合同生效前成交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法人变更等实质性内容异动者。

17.7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经允许的使用、维护维修程序加密，或产权、版权争议纠纷。

17.8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产品质量缺陷、技术水准欠缺、服务效率低下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招标要求如期完工/通过验收者。

17.9 其他严重违约、侵害采购人权益、违背公俗良序行为者。

凡此种种，该成交人将自动失去已获得的全部资格，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货款、追究其赔偿责任并有权继续选择其他合作方进入流程或采用其他方式完成采购。但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任一阶段的时间延迟，则时间可依次顺延。

## 18、解释权

18.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18.3 本磋商文件前后文字内容矛盾冲突之处，供应商质疑时间截止前提出的，以合理修订后的内容为准；供应商质疑时间截止后提出的，以有利于项目采购内容为准；特殊情况，再行修订并通知；

18.4 本磋商文件与其后的合同文本如有内容冲突，具有优先解释权利。

## 第七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3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

---

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合同主要条款

#### 重要声明：

本《合同条款》模板格式及内容仅供投标参考使用。

一旦成交人确定，双方将依据采购人原磋商文件、供应商原响应文件以及项目针对性优化方案，合理修订合同格式、丰富合同内容。

---

# 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成交公告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字盖章完毕，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可延期。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三份，供应商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住所：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 2428

住所：

号

开户银行：建行潍坊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7001675208050153820

账号：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自设备验收合格正式投入运用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年，终生免费维护保养软件升级，但由于甲方人员非规范操作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则不在乙方免费保修范围以内，乙方可按照低于市场价格的标准酌情收取一定费用。**备注：乙方提供厂家整机质保\_\_年的承诺函。**

对于保修期内的甲方设备故障报修，乙方承诺 2 小时响应，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时，24 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相同型号备用机，切实保证法定工作日无故障开机率大于 95%；否则，甲方有权每日按该设备总金额的 5% 从设备款中扣除损失，且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并按延误时间的 1:3 顺延保修期。

保修期满后，乙方或 / 和其维修服务公司承诺按上述条款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付款方式是“先维修，后付费”，维修过程中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一概自理，甲方仅按市场价格的 70%或者更低的价格 承付配件费用。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满足正常运用条件后,提交验收自评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以书面答复确定具体时间。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验收时间可延期。对于因缺失缺陷而没有通过第一次验收的项目,允许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再组织第二次。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履约验收,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3.1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对于招投标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实质不满足技术要求而供货商又自评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又未发现或予以通过的,并经验收小组或专家确认 $\geq 3$ 条,该货物设备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供应商24小时内负责处理。

3.2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5. 货款支付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 7. 双方责任

7.1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

---

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3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4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5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6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7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8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9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0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1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12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或等额物资设备（根据采购人需求罚配，价格参考市场价），及时提供备用机的酌情减免部分违约金（违约金上限 30%），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

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8.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6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30%的违约金。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0.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

---

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1.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 其他

12.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2.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2.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2.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 13.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采购合同

(医用耗材试剂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供应商: \_\_\_\_\_ \*\*\*\*\*有限公司

# 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签定地点：潍坊

甲方：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虞河路 2428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市城东支行  
帐号：37001675208050153820

乙方：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公正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医疗耗材的交易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均应依法接受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 第一条：供货要求

1. 产品的内容、价格，详见附表（医用耗材价格明细清单）。

2. 产品质量

(1) 按国家标准执行，乙方提供的医用设备及耗材必须保证质量，证件齐全，进货渠道正规，无任何产权、版权及债权、债务纠纷争议。凡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的医患伤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提供技术服务和使用培训。

(3) 对乙方质量不稳定的产品，或供货不及时的产品，也或产品授权到期无法继续取得产品授权的，甲方有权更换其他供方产品。

(4) 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产地、品牌质量与合同不符时，电话向乙方提出异议及处理意见，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终止合同。

(5) 乙方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必须在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有效期内未使用的医用耗材乙方保证无偿退货及调换。

(6) 乙方所提供证件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所有有效证件，如不能及时提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二条：交货方法与地点

1. 甲方把所要产品清单通知乙方配送公司，乙方 24 小时内响应订单(紧急情况不超过 4 小时)，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72 小时内把产品安全送到医学工程部处，定制类产品交货周期不超过 10 日，运费由乙方承担，不得逾期交货，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乙方提供产品的数量、规格，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配送公司按通知免费送货至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

2. 乙方指定业务员与甲方联系，并出示委托书，如业务员变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3. 如乙方提供产品甲方停用，乙方应及时协助调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进货程序，接受医院监督，供货渠道服从甲方推荐集中配送公司配送。

5. 乙方每批货物产品必须提供随货同行清单，一式六份，并盖有公司公章。随货同行验收清单格式如下：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用货验收清单

使用科室:

订货日期或订单号:

No: \*\*\*\*\*-\*\*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单价	数 量	金 额	产地 品牌	产品 批号	生产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合计						大写:					
送货人:		送货单位:		电话:				送货日期: 年 月 日			
手术医生:		使用科室验货签收:			是否已计费:		计费人:				
手术科室主任:			医学工程部采购:		保管:		会计:		是否附发票: 发票号码:		

6. 对供货的产品, 乙方不可随意变更规格和包装, 如有改动, 必须与证件相符, 提前与甲方联系, 取得甲方同意,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

7. 所有产品必须由甲方**医学工程部**订货, 若非**医学工程部**订货, 乙方仍然发货的, 甲方有权拒付该产品的货款。

8. 所有医用器械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 以防止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

9. 乙方储存、运输、配送货物时, 应符合相关要求规定。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备货并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11. 关于交货的权利和义务参照集中配送协议。

**第三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1. 供货产品价格: 按中标成交的价格执行(中标价格必须始终不高于山东省挂网价格, 若省标价格变动, 要在挂网后 72 小时内告知甲方, 若市场价格下调低于中标价格, 必须及时调整至最低价格, 若市场价格高于中标价格, 按本合同中标价格执行,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所罗列的各规格型号产品为潍坊地区最低价格)。

2. 货款结算: 甲方应自收到供货产品并经验收合格后六个月付清已售出医用耗材的款项(特殊情况除外)。

3. 如遇疫情变化, 市场波动大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成交产品价格波动时, 波动幅度不超过 10%的, 合同继续履行, 超过 10%时, 甲乙双方可采取议价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终止合作等方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厂家、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 乙方逾期 7 日内不能提供耗材产品的, 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批次货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货款的 100%, 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3. 到货后的医用耗材有效期必须半年以上, 若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有效期在半年以内(到货之日时起算), 按质量承诺要求, 甲方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给与退

货或换货。近效期耗材（距有效期3个月以内）乙方免费予以更换调货。

4. 由于国家或地方政策影响医用耗材采购品规、价格以及供货途径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如有必要，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不追究甲方的任何经济补偿责任。

5. 未列入以上条款的如有违规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第五条：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及时通知对方，提供相关证据，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与甲方协商替代方案以满足需求，如乙方无任何措施而耽误甲方使用，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报送医院医学工程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期限**

1. 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生效，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0日内双方签字盖章完毕，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可延期。自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进行的医用耗材交易事项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3. 合作期结束前，医院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满意而且在供货公司、供货品规、价格、服务等核心内容没有负向偏离的前提下，经法务办公室审核并经医院批准，可续签合同。因应甲方更新更高需求或考评不满意也或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需要对乙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合同可因此随时终止执行，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合作以满足甲方产品需求为前提，合作期满且更换新的合作方后，此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必须满足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附件1： 医用耗材价格明细清单。

甲方（章）：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医用耗材价格明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注册证号	注册证效 期	备注

备注：报价包含完成此检测所必需的其他试剂耗材及集中配送费用、SPD 服务费用等。

## 第九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细则：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分	设备价格（3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3%×100。
	30分	试剂价格（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53分	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40分）	<p>完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40分；</p> <p>标注*号的条款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5分；</p> <p>一般条款（未标注*号）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p> <p>三分之一及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p> <p>计算后的剩余分值为本评分项的得分。</p> <p>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p>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13）	<p>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产品配置及其它因素等综合评分：</p> <p>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投标产品</p>

			<p>配置全面得13分；</p> <p>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只满足基本采购需求、投标产品配置一般得8分；</p> <p>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部分满足基本采购需求、投标产品配置较低得3分；</p> <p>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不满足基本采购需求、投标产品配置低得0分。</p>
商务部分	14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4分)	<p>1、技术培训服务方案整体满足的得4分；技术培训服务方案部分满足的得2分；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完全不满足的得0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整体满足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不满足的得0分；</p> <p>3、投标人提供7x24小时响应。</p> <p>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4分；</p> <p>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2分；</p> <p>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不含)后到达并解决故障，不得分。</p> <p>4、投标人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设备)质保期、服务标准年限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以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为准，其他情况不加分。</p>

---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报名登记表

###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科自身免疫性抗体试剂及设备采购项目

#### 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SHZB2024-632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拟投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拟投标设备制造商			
拟投标设备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		
拟投标耗材品牌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常驻办公地址、 固定电话			
资 质 证 件	1、三合一营业执照 2、医疗设备类生产证、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 3、磋商文件制作费汇款底单		

说明：(1)请逐行容如实填报，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下午 17:30 前以 PDF 格式逐页+Word 格式报名登记表 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信箱 shzbwf@163.com 并致电咨询确认；

(2) 如投标多个包号，请分别填写；

(3) 改动内容填报或虚假填报一概视为无效。

报名登记人姓名：

手机号码：

E-mail（不可变更）：

供应商签章：

填报时间：

---

## 附件 2：声明函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附件 3：报价函

## 报 价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对所参加项目的技术、商务条款要求完全响应，且自本响应文件递交之时起不持任何异议，如有违背，自愿接受相关条款规定的处罚。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USB 接口电子文档一份。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规定要求。

4、我们认可，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对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不持任何异议。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磋商文件及现场承诺保证质量、按期完工。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日。

供应商单位常用办公地址：

供应商单位固定办公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手签）：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全称（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项目\_\_\_\_\_授权代表，代表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 被授权代表须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评标活动；2) 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不少于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缴纳连续社保证明等。)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

法定代表人姓名(手签)：

手机(印刷体)：

被授权代表姓名(手签)：

手机(印刷体)：

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不少于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缴纳连续社保证明。
------------------------------

供应商全称(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报价一览表

信用查询（代理机构填报）

投标人名称	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查询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备注

注：

（1）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提前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并于后期编辑于资料汇编中。

（2）本表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填报，仅限于知会提醒，不要求供应商制作于投标文件中。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报价	试剂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设备、耗材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设备)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品牌型号、制造商
耗材品牌	
质保期等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个日历日； 安装及调试合格时间：货到后 _____个日历日； 整机原厂质保： _____年。 有效期（试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质保期不 少于 _____个月。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报价一览表”，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供应商全称；2) 该表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有空项；3) 非属实填写、错误填写将导致相关大项得分直接判零。

附件 6：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单价	数量/参考年 用量	合计	质保期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套		1		
2	抗 nRNP/Sm 抗体				人份		1000		
3	抗 Sm 抗体				人份		1000		
4	抗 SS-A 抗体				人份		1000		
5	抗 SS-B 抗体				人份		1000		
6	抗 Scl-70 抗体				人份		1000		
7	抗 Jo-1 抗体				人份		1000		
8	抗 PM-SC1 抗体				人份		1000		

9	抗着丝点 B 蛋白抗 体				人份		1000		
10	抗增殖细 胞核抗原 抗体				人份		1000		
11	抗核小体 抗体				人份		1000		
12	抗组蛋白 抗体				人份		1000		
13	抗核糖体 P 蛋白抗 体				人份		1000		
14	抗 Ro-52 抗体				人份		1000		
15	抗线粒体 抗体 M2 型				人份		1000		
16	抗双链 DNA 抗体				人份		1000		
17	抗髓过氧 化物酶抗 体				人份		1000		
18	抗蛋白酶 3 抗体				人份		1000		
19	抗肾小球 基底膜抗 体				人份		1000		

20	抗心磷脂 抗体 IgG				人份		1000		
21	抗心磷脂 抗体 IgA				人份		1000		
22	抗心磷脂 抗体 IgM				人份		1000		
23	抗β2糖 蛋白1抗 体 IgG				人份		1000		
24	抗β2糖 蛋白1抗 体 IgA				人份		1000		
25	抗β2糖 蛋白1抗 体 IgM				人份		1000		
26	抗磷脂酶 A2受体抗 体				人份		1000		
合计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说明：非属实填写、错误填写将导致相关大项得分直接判零。

供应商名称（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项目经理简历表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资质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8：既往业绩一览表

既往业绩一览表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自请计分：\_\_\_\_\_分

业绩名称	合同双方单位名称	文本中注明的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项目现完成情况	采购方证明人、联系电话

- ★注：1) 必须是供应商所属及签订时间明确的既往业绩合同；  
2) 业绩合同内容必须完整规范。

供应商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文件 要求项内容描述	响应文件 响应项内容描述	正、负偏 离属性自 评	正偏离项的 支撑依据及 实用价值、负 偏离项的负 面技术影响

注：所有“正偏离”项必须提供客观可信支撑依据，而且具有实际使用价值，否则不予采纳；★标注项的负偏离，或任一项的弄虚作假；完全拷贝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制作的偏离表对照，本大项得分直接判零。

附件 10：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供货期			
质保期/有效期			
合作期			
货款往来及责任条款			
试用期合同及责任约定			
履约验收			
.....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是否响应。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如有未响应的，投标无效。

附件 11：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b>响应文件</b></p> <p><b>(正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常驻办公地址： 固定办公电话： 授权代表及手机号码：</p>	<p><b>响应文件</b></p> <p><b>(副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常驻办公地址： 固定办公电话： 授权代表及手机号码：</p>
<p><b>开标一览表</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常驻办公地址： 固定办公电话： 授权代表及手机号码：</p>	<p><b>资质资信证明文件</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常驻办公地址： 固定办公电话： 授权代表及手机号码：</p>

封口格式：

<p>……………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p>
--